

#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将入考核体系

## 我区发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 赵芳)8月3日上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白皮书》。在新闻发布会上,高院相关负责人通过对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就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平均出庭率由2015年5月前的2.5%提升到了14.05%。但相比较而言,国内一些省份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远远高于内蒙古自治区。鉴于此,高院对全区法院新法实施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借鉴区外一些地区的先进经验,对如何推进并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行了思考和研究,最终形成了《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白皮书》。

白皮书提出,建议行政机关自身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庭基本技能的培训学习,尤其是行政机关负责人更应当起到带头作用;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此外,应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列入依法行政的考核体系,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况作为个人总结的内容之一,增强行政机关接受司法监督意识,规范行政机关应诉活动,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行政机关评先创优的资格;通过司法与行政联席会议等渠道向政府机关通报出庭负责人的出庭应诉及庭审表现,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实现从“出庭为交差”到“出庭为必要”的转变。要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 全国普法办制定 法治宣传教育考评指标体系

近日,全国普法办公室发布通知,印发《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推动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体系化、科学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发挥考核评估对普法工作的指导、评价、引领、推动作用,全国普法办公室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从“普法

工作推进情况”“普法工作成效情况”和“普法工作创新情况”三个方面,提出了10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为今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量化考核提供了基本标准。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制定本省(区、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当前,各省(区、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抓紧做好迎接全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准备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本省(区、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可参照本指标体系,开展“七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可在中国普法网查询。

(蒲晓磊)

## 最高法中国残联联合出台意见 在审判执行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方便残疾人参加诉讼活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意见要求,法院从受理涉残疾人案件开始,在立案、审理、审结方式以及调查取证、担保等环节,给涉残疾人案件盖上“绿色印章”,方便残疾人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对交通不便涉残疾人案件,可由法庭直接立案,积极采用网上立案、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绿色通道快速立案。法院应当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引导,指导残疾人积极举证,依法放宽职权调查取证的条件。采用相对灵活的审判工作机制,推广车载法庭、就地审理、上门调解等巡回审判模式,促进当庭结案,就地化解矛盾。利用小额诉讼、督促程序、先予执行程序等多种诉讼程序帮助残疾人尽快实现其合法权益,加快审理流程,提高审判效率。加大执行力度,及时实现残疾人合法权益,对于残疾人当事人胜诉案件,可以直接移送执行,加快执行进度。

意见规定,刑事案件中残疾人被告人、残疾被害人以及残疾自诉人,民事、行政案件中残疾人

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或者向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申请法律援助。法院应及时为残疾被告人指定辩护人,被告人是未成年残疾人、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成年残疾人,或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残疾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加强司法救助,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的残疾当事人,法院应当依法为其缓、减、免诉讼费用,及时作出司法救助决定。

意见提出,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要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人身自由的罪行,对刑事案件的残疾被告人要依法充分保障其辩护权。法院应当依法严厉惩处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乞讨以及组织未成年残疾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犯罪,切实保护残疾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对残疾被告人从宽量刑,对于刑事案件中的残疾被告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周斌)

## 中央文明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近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集中整治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组织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集中开展19项专项治理。

中央文明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发挥中央文明委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强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长抓不懈,久久为功,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这次集中整治行动,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假药问题专项治理,拖欠工资问题专项治理,“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治理,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专项治理,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论文造假、考试作弊专项治理,骗取保险问题专项治理,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治理,慈善捐助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问题专项治理,“假彩票”问题专项治理,假球黑哨、使用兴奋剂问题专项治理等19项专项治理工作。每项专项治理工作均明确牵

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并提出具体举措,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央文明委提出,要加快推进征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各领域信用记录,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网络,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要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信用黑名单和公共信用评价制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引导力和威慑力,鼓励失信主体加快整改修复信用,引导全社会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中央文明委还要求,要加强诚信宣传教育,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和风险意识教育,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学习宣传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把诚信要求融入社会规范,引导人们将诚信价值准则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华闻)